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 宁夏海盛实业有限公司  
19302050280 第一季度检测报告

吴科信委托字[2023]第 0365 号



委托单位: 宁夏海盛实业有限公司  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  
报告日期: 2023年3月28日







复印无效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 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280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技术负责人：李 梅

质量负责人：贾 涛

报告审核人：江海红


报告编写：丁小娟

参加人员：杨新宁 杨 东 杨 瑞 叶 倩 郭 婕  
张晓梅 丁 辉 许家伟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## 1.概况

受宁夏海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，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、废水、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，出具检测报告。

## 2.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### 2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因子及频次见表 2-1。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因子及频次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厂区东北侧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4次/天，检测1天
2#	厂区西侧		
3#	厂区西南侧		
4#	厂区南侧		
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			

### 2.2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-2。

表 2-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表

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	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HJ1263-2022)	0.007 (mg/m <sup>3</sup> )	ESJ182-4 电子天平	2022.7.25 -2023.7.24
			ZR-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(TSP)	2022.7.10 -2023.7.9
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482-2009)	小时 值:0.007	ZR-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2022.7.12 -2023.7.11

			(大气)	
			7230G 分光光度计	2022.7.25 -2023.7.24
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(HJ 479-2009)	小时 值:0.005	ZR-3920 型环 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(大气)	2022.7.12 -2023.7.11

### 2.3 气象观测

同步开展气象观测：温度、气压、风向等气象条件见表 2-3。

表 2-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
采样点位	温度 (°C)	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气压 (kpa)	天气 情况
厂区东北侧	10	18	1.8	东北风	87.5	晴
	12				87.5	
	14				87.5	
	14				87.5	
厂区西侧	10	18	1.8	东北风	87.5	晴
	12				87.5	
	14				87.5	
	14				87.5	
厂区西南侧	10	18	1.8	东北风	87.5	晴
	12				87.5	
	14				87.5	
	14				87.5	
厂区南侧	10	18	1.8	东北风	87.5	晴
	12				87.5	
	14				87.5	
	14				87.5	

### 2.4 无组织废气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；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；检测仪器在检测前均用标准气体进行仪器标定，用流量校准器进行流量校正。采样期间，采样点、采样环境、采样高度和采样方法严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。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《空气和废

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。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的要求。

## 2.5 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-4。

表 2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一）

检测项目		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			标准限值
执行标准		《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6-2012) 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				
检测时间		2023 年 3 月 17 日				标准限值
检测时段		频次 1	频次 2	频次 3	频次 4	
1#	厂区东北侧	0.269	0.201	0.252	0.319	1.0
2#	厂区西侧	0.504	0.487	0.637	0.553	
3#	厂区西南侧	0.586	0.669	0.742	0.561	
4#	厂区南侧	0.452	0.571	0.620	0.518	

结论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.742 mg/m<sup>3</sup>，符合《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6-2012）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表 2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二）

检测项目		二氧化硫 (mg/m <sup>3</sup> )				标准限值
执行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				
检测时间		2023 年 3 月 17 日				标准限值
检测时段		频次 1	频次 2	频次 3	频次 4	
1#	厂区西南侧	0.027	0.030	0.026	0.029	0.4
2#	厂区北侧	0.034	0.037	0.036	0.033	
3#	厂区东北侧	0.039	0.040	0.037	0.038	
4#	厂区东侧	0.042	0.039	0.035	0.032	

结论：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 0.042 mg/m<sup>3</sup>，符合《大气

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。

表 2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三）

检测项目		氮氧化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			标准限值
执行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 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				
检测时间		2023 年 3 月 17 日				标准限值
检测时段		频次 1	频次 2	频次 3	频次 4	
1#	厂区西南侧	0.065	0.060	0.039	0.065	0.12
2#	厂区北侧	0.040	0.052	0.031	0.039	
3#	厂区东北侧	0.061	0.072	0.062	0.090	
4#	厂区东侧	0.035	0.044	0.035	0.060	

结论：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 0.090 mg/m<sup>3</sup>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。

### 3.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

#### 3.1 厂界噪声检测点布设

厂界四周共计布设 4 个检测点，具体点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

序号	检测位置	检测指标
1#	厂界北侧	Leq 连续等效 A 声级
2#	厂界西侧	
3#	厂界南侧	
4#	厂界东侧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

#### 3.2 检测因子

检测因子为：Leq。

#### 3.3 检测时间、频率

检测 1 天。每天昼、夜间各检测一次。

### 3.4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；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仪器在检测前、后均进行校准，且校准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。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噪声检测点位布设、检测时间、检测高度、检测方法以及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。声级计校准见表 3-2。

表 3-2 声级计校准值

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	校准器声级值 dB(A)	测量前校准值 dB(A)	测量后校准值 dB(A)	偏差范围 (dB)	检定/校准有效日期
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1A 型声校准器	94.0	93.8	93.9	≤0.5	2022.11.25 -2023.11.24

### 3.5 噪声检测结果

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3-3。

表 3-3 噪声检测结果

执行标准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限值	
		2023 年 3 月 17 日	
序号	检测时间	昼间 dB(A)	夜间 dB(A)
1#	厂界北侧	53	47
2#	厂界西侧	54	48
3#	厂界南侧	53	50
4#	厂界东侧	54	48
标准限值		65	55

结论：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4 (dB) A，夜间最大值 50 (dB) A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。

## 4.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### 4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项目

具体检测点位及项目见下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项目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浇筑和出炉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3 次/天
2	103 号炉的浇筑和出炉口		

### 4.2 检测仪器

检测仪器见表 4-2。

表 4-2 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仪器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16157-1996)及其修改单	-	ESJ182-4 电子天平	2022.7.25 -2023.7.24
		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(HJ1131-2020)	2	ZR-3211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测试仪	2022.7.12 -2023.7.11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(HJ1132-2020)	NO: 1 NO <sub>2</sub> : 2		

### 4.3 检测量控制措施

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；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；检测仪器在检测前均用标准气体进行仪器标定，用流量校准器进行流量校正。采样期间，采样点、采样环境、采样高度和采样方法严格执行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(HJ/T373-2007)，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。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

技术导则》(HJ630-2011)的要求。检测仪器标定记录见下表 4-3。

表 4-3 仪器校准记录表 (一)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标定项目	标定时间	标气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相对误差	结论
ZR-3211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测试仪	3211C 19120 100	二氧化硫	2023.2.9	49.0	47.8	-2.4%	合格
		一氧化氮		50.9	49.8	-2.2%	合格

表 4-3 仪器标定记录表 (二)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标定项目	标定时间	流量标准值 (L/min)	流量标定值 (L/min)	相对误差	结论
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3260D 18010 629	流量	2023.2.9	50.0	49.8	-0.4%	合格

#### 4.4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4。

表 4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一)

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	浇筑和出炉口			
检测时间	2023 年 3 月 17 日			
参照标准	《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6-2012)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		
检测点位	排气筒出口			标准限值
检测频次	频次 1	频次 2	频次 3	
大气压 (kpa)	87.8	87.8	87.8	/
烟气温度(°C)	114.0	114.8	114.4	/
含氧量 (%)	20.7	20.8	20.7	/
标干烟气量(m <sup>3</sup> /h)	85714	89346	88399	/
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<20 (9.46)	<20 (8.64)	<20 (8.23)	30
颗粒物排放速率(kg/h)	1.71	1.79	1.77	/
参照标准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表 4 二级标准			
标干烟气量(m <sup>3</sup> /h)	94588	99555	97160	/
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<2	<2	<2	850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(kg/h)	0.095	0.100	0.097	/
参照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			

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22	20	17	24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(kg/h)	2.08	1.99	1.65	/

结论：本次检测结果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$<20\text{mg/m}^3$ ，低于《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6-2012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 $<2\text{mg/m}^3$ ，低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4 二级标准；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  $22\text{mg/m}^3$ ，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。

表 4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二）

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	103 号炉的浇筑和出炉口			
检测时间	2023 年 3 月 17 日			
参照标准	《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6-2012）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		
检测点位	排气筒出口			标准 限值
检测频次	频次 1	频次 2	频次 3	
大气压 (kpa)	88.0	87.9	88.0	/
烟气温度(°C)	114.0	114.0	114.0	/
含氧量 (%)	20.9	20.9	20.9	/
标干烟气量(m <sup>3</sup> /h)	76839	79137	79638	/
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$<20$ (9.46)	$<20$ (8.64)	$<20$ (8.23)	30
颗粒物排放速率(kg/h)	1.71	1.79	1.77	/
参照标准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（GB9078-1996）表 4 二级标准			
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$<2$	$<2$	$<2$	850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(kg/h)	0.077	0.079	0.080	/
参照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			
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5	11	7	24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(kg/h)	0.384	0.871	0.557	/

结论：本次检测结果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$<20\text{mg/m}^3$ ，低于《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6-2012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 $<2\text{mg/m}^3$ ，低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4 二级标准；氮氧化物最

大浓度值  $11\text{mg}/\text{m}^3$ , 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

表 2 二级标准。

## 5. 水质检测内容

### 5.1 检测点位及项目

具体检测点位及项目见下表 5-1。

表 5-1 检测点位及项目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污水总排口	083FS2303-17-1-1	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、pH 共 7 项。	3 次/天
		083FS2303-17-1-2		
		083FS2303-17-1-3		

### 5.2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-2。

表 5-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

序号	项目	分析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828-2017	4	KAS-108COD 标准微晶消解器	/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505-2009	0.5	SPX-250BIII 生化培养箱	2022.7.25 -2023.7.24
3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11901-89	4	CP114 电子天平	
4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637-2018	0.06	OIL460 红外测油仪	
5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535-2009	0.025	7230G 分光光度计	
6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11893-89	0.01	7230G 分光光度计	

7	pH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1147-2020	/	PHS-3E型 PH计	2023.2.23 -2024.2.22
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5.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(1)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；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水样的采集和保存期间严格执行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

(HJ91.1-2019)和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493-2009)，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。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(HJ630-2011)的要求。

(2)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水质平行样不少于 10%。

见表 5-3。

表 5-3 水质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自控	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 (个)	平行样品 (个)	加标样品 (个)	
1	化学需氧量	3	1	1	/	100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3	1	1	/	100
3	悬浮物	3	/	1	/	100
4	动植物油	3	1	1	/	100
5	氨氮	3	1	1	/	100
6	总磷	3	1	1	/	100
7	pH (无量纲)	3	1	1	/	100

### 5.4 检测结果

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5-4。

表 5-4 检测结果

污水总排口			
2023 年 3 月 17 日			
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			
检测项目	083FS2303-17-1-1	083FS2303-17-1-2	083FS2303-17-1-3
	平均值	7.7	7.8
	7.8	24	23
	8.7	10.5	8.9
	0.15	0.13	0.11
	7	5	6
	3.55	3.12	2.60
	0.36	0.32	0.32
	6.5-9.5	500	350
	100	400	45
	8		

结论：本次检测结果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报告结束



报告编制: *Trock* 审核: 江海红  
 日期: 2023.3.28 日期: 2023.3.28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